

五

服

釋

例

五服釋例卷十七

釋五服變除例

斬齊受服例

大功受服例

五服無受例

斬齊變麻服葛例

大功小功卽葛例

斬齊婦人不變帶例

大小功婦人卽葛例

小祥受服例

祥禫受服例

帶屨變除例

初喪變服例

小斂變服例

婦人初喪及大斂小斂變服例

成服後有事之變例

殯後君弔變服例

祔後君期變服例

葬後君弔變服例

祥後之弔變服例

大功以上變服例

小功以下變服例

練筮日筮尸例

大祥筮尸例

除殤之喪例

外除內除例

君喪不私除例

變除不視主人例

釋五服變除例

斬齊受服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其冠六升
七升 注云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
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注云言
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
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
服之首主于父母

閒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
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

按爲母四升兼父在爲母之降服言之已釋于前卷父
母例下矣父在爲母之期降服之首也凡降服之例減
其日月必重其衰麻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注申之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
日月恩殺也今謂降服之例卽準乎此殤之大功七升
小功十升升數獨少者重其衰麻之義也然則父在爲
母之降服減之期年以義制者也仲之四升以恩制者
也至于爲母之有降服及其專服之四升乃自漢以前
經師相傳之定制故喪服之記閒傳之文不啻桴鼓之
相應記之畧其五升以下恐其淆于爲母之齊衰也閒
傳著其三等於上又申之以爲世之文恐其混于凡齊

衰之降服也鄭君釋記文之四升曰此謂爲母服也而
下注又補出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明服之首主于
父母故不著五升以下之齊衰也然則傳記之文鄭君
之注若唯恐後人以五升之正服配入杖期之首而賈
孔二家猶亂之若謂爲母無降服耶則問傳何以有一
等若謂問傳之一等据三年耶則疏衰三年不得云降
服其不然明矣喪服之記文主于受齊衰七升之受大
功之降服也以此推之八升之受當大功之正服九升
之受當大功之義服然則齊衰之冠卽大功之衰三等
之分配適同而斬衰則受之以下大功則受之以正斬
之冠六升則齊衰之義服故云下也大功自正服以下
冠杖衰二等則受以小功之降與正而不及義服故統

謂受之故注言重者輕之抑其太過也輕者從禮匡其不及也此制服之精義唯鄭君推而知之

又按六升之服麻之鍛濯可以爲布者故以爲斬衰之冠閒傳言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蓋斬之受欲其輕故取齊衰三等之義服傳又連冠之七升釋之故統之以成布若經例至嚴凡喪服見布之文者必自七升始至于母之既葬七升之衰八升之冠則衰已當大功之節而冠與練同故三年之喪既練有期之喪既葬注皆以七升差之經期之經者父之既練首絰已除也服其功衰則正兩喪一練一葬之節聖人制禮剖析入微卽其稱名舉類亦無所苟而已也

大功受服例

喪服大功章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開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記大功八升若九升 注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杖章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

按斬衰冠六升亦以其冠爲受而傳不據者蓋斬服止一等其受已見于記中唯齊衰則但有四升之受大功又不見七升故傳于此總釋之又以齊衰大功各三等以等計升則煩而其例不外以始死之冠爲既葬之衰之受故以冠其受之文發其凡也斬齊之冠皆校衰三等降大功亦然唯正大功冠校衰二等與降大功之冠同十升所以然者正義云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小功總麻冠衰同又遞推之則義小功當冠衰十四升而總麻冠衰十五升與吉服之朝服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

冠與降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又小功義服十四升嫌

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今謂此卽鄭君所謂大功

受之以正者也進正大功之冠與降同則大功之受以

小功者止于十一升

正大功冠較衰二等則義大功亦如之其冠應十一升

不大

小功義服之差故云受之以正統降正言之也若然則

記之言大功畧其一等而大功章之傳又畧其三等者

皆以受服爲主降大功七升齊衰之受已見上文故注

謂欲其文之相值是以受相差也

此注言主于受服開傳并謂服主于受者

亦據此記相值言之

大功章之傳則以經見受文而有受之服止

于大功大功三等止于義服之九升故注以爲受之下

注中言受之上者據一等之降言言受之下者據三等之義言之

又其所受者爲小功

之衰故傳並及小功之布獨舉十一升者蓋大功正服之冠較衰二等義服亦然故小功十一升者即大功義服九升之受而小功之十升以下無受服言受盡于此者明有受之服止于大功之九升而受以小功衰者不及義服小功義服十二升大功之受不及者注所謂受之以正也是受盡于小功之十一升也賈氏之疏詳于記而畧于傳不知合傳記之文參以鄭君之注固奄然如合符復析者矣

五服無受例

三月章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殤大功章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傳曰何以無

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 注云
緝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

小功章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注云小功
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開傳曰小
功之葛與總之麻同

杖章傳曰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按無受之服各有義例齊衰三月無受者以旣葬虞與
卒哭受服而大夫士之葬皆在三月故據而言之鄭云
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然三月之服兼有爲
國君舊君在內而諸侯五月而葬故鄭又于下文寄公
爲所寓注云諸侯五月而葬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

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此疏衰三月無受之例也
也殤之大小功無受者以其文不緝故無變除之節也
正小功則有卽葛之文謂變經帶也然大功以上之受
冠衰爲主而冠之升數卽爲既葬之衰之受服小功冠
與衰同故注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其故衰以就葛經
帶是小功之冠衰亦無受經言卽葛但据經帶而言耳

斬齊變麻服葛例

士虞記丈夫說經帶 注云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
也

開傳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上云既虞卒哭下云爲母疏衰是受服之節斬齊皆同

注云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紉之帶輕既

變因爲飾也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
小于小功之經似非也

期而小祥練冠纁緣要紐不除男子除乎首

喪服小記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注云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注云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按喪服傳記之言受服詳于冠衰而經帶之變除不及
焉經之所見唯大功小功有卽葛之文大功又先著其
衰之受月于上是卽葛與受衰同在既葬之三月故鄭
云斬齊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與卒哭異
數謂大夫已上虞與卒哭異月而天子諸侯之葬又不

同月也然開傳言去麻服葛則卽葛之例通于齊衰以上歟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上句著其經帶之同下句明其要帶之異故注云婦人葛經不葛帶明男子經帶之皆葛也正義云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

疏言葛帶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若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今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後儒解經者因婦人不葛帶

謂但變首經以葛不變帶則男子亦但變要經以葛不變首若然則檀弓何以無男子不葛經之文而士虞記言婦人說首經不說帶而上文則丈夫竝說之抑又何也總之受服重在衰冠之升數上屢變而後除所謂文之數者是也

表成人者其文縵注訓縵爲數是也

經帶則易麻以葛之外

別無變法不過除之有先後耳此傳記之所以從畧也
小記言麻葛之同閒傳詳兼服之節皆本之受服以爲
差蓋斬衰則受以齊衰齊衰則受以大功此爲受服之
通例經帶之差五分去一而五服遞殺之差卽自此出
喪服傳所謂齊衰之經斬衰之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
者是也今斬衰受以齊衰則斬衰所受之葛經帶卽齊
衰初喪之麻經帶之分數齊衰受以大功則齊衰所受
之葛經帶卽大功初喪之麻經帶之分數故曰同也此
與冠衰之受大畧相同如斬衰所受之冠衰卽齊衰初
喪之冠衰齊衰所受之冠衰卽大功初喪之冠衰其異
者不過齊衰大功各有三等其受之以下受之以正有

不同耳而斬衰所受不出齊衰之限齊衰所受不出大功之限其例一也兼服之差蓋出于此

大功小功卽葛例

大功小功卽葛見上

按經不云受以小功衰葛經而云卽葛注云又受麻經以葛絰是卽卽受也經不言受者明受服當以冠衰爲主升數有多少而用布則同若經之用麻則直變之而已故別起卽葛之文也又齊衰以上婦人不葛帶帶仍用麻唯首經變葛耳若大功以下輕至卒哭男子婦人竝變爲葛故此二章言卽葛以通之小功因其故衰故經不言受而卽葛之例與大功同然則注言受者蓋所

謂散文則通對文則異者也

斬齊婦人不變帶例

士虞記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注云不說帶齊斬婦人

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檀弓曰婦人不葛帶

檀弓見上

少儀葛經而麻帶 注云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

束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閒傳婦人除乎帶 此承上文期而小詳言蓋既練之節 注云婦人重帶

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避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

按諸經之文鄭君之注參校前後則既虞卒哭之節男子首經要絰竝變爲葛婦人但變首經以葛帶仍用麻不變也斬衰既練之節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絰蓋男子重首婦人重帶所謂除喪者先重者是也齊衰之帶至期除之故小記云齊衰帶惡弁以終喪

大功小功婦人卽葛例

士虞記婦人不說帶注云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也至耐葛帶以卽位按注云大功小功者葛帶是大功小功婦人絰帶竝變爲葛之證也唯此据卒哭之節士虞後卒哭卒哭之明日而耐耐前之夕變麻服葛以俟耐祭也于時丈夫絰

帶並說唯齊斬之主婦但說經不說帶故大功以下之婦人應以此時變麻服葛者但隨主婦說首經易葛而要經暫不說所以然者未可以已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也故耐之前夕從主婦在廟門外因主婦不變大功以下亦不敢變待明日耐期始變帶易葛以卽位亦以重帶之故不敢輕變也若首經則已于耐之前夕隨主婦說之矣

小祥受服例

開傳練冠及要經不除皆見前卷五服例

檀弓練練衣黃裏練練葛要經

喪服小記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禮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 注云斬衰齊衰之喪練皆
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

按小祥之受服有練冠無練衣釋見前小祥練服下今
再攷之喪成人者其文縗而尤莫縗于冠衰升數之受
故傳以此爲無愛之對文斬之受衰六升齊之義服也
雖受之以下而不得入大功之境唯齊之受衰始入之
而立中制節必使爲母之七升出於大功之上何者衰
之七升大功之降服也至于斬齊之冠校衰三等而自
受以後僅加一等于足父母之喪雖至小祥之練而其
冠衰之升數皆不得出大功何者爲母旣葬父旣練俱
受衰七升冠八升母則旣練受衰八升冠九升九升者

大功之義服有受之衰至此而盡若十升而下則冠與衰同不復有受服矣然則父母之喪受冠受衰止于九升故升數有變而喪冠喪衰不變也大祥而後除衰則練之以功衰名不亦宜乎然則不言功冠何也曰父至尊也冠至尊也名之以功則褻矣且七升之布曰沽十升之布曰澡八升九升者介乎沽與澡之間因以爲父母既練之節此喪之至文而文之至縟者也衰之七升者冠必八升衰之八升者冠必九升今日練冠練衣則非但升數無別而冠與衰同既非大功以上之差衣以名衰亦非斬齊重服所稱襍記曰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以此推之三年之功衰亦當長六寸博四升吾故

曰升數有變而喪冠喪衰不變也

祥禫受服例

閒傳檀弓縞服見前五服例

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注云成成人

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注云紕緣邊也既祥之

冠已祥祭而服之也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閒傳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 注云黑經白緯曰

緇舊說緇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

緇或作緇

按祥禫皆祭之名祭者卽吉之漸也而祭前與祭後稍

別此祥祭朝服縞冠事神之道也若祭後禫前仍服素
縞麻衣素縞則所謂縞冠素紕者也玉藻以縞冠素紕
爲既祥之冠注申之云已祥祭而服之明祥祭但縞冠
不素紕也祭時朝服祭後仍服麻衣麻衣者十五升布
之深衣故小記朝服縞冠据祭時而言注復申之云既
祥祭乃素縞麻衣明祭時朝服不麻衣也所以然者祭
爲卽吉之漸祭後則餘哀未忘猶服麻衣而以素緣其
冠示卽吉而不忍遽吉禫之祭亦然祭時元端朝服祭
後仍服緘冠素端黃裳故閒傳言禫而緘者謂禫祭後
也禫祭之後仍有吉祭于是始一切復常所謂無所不
佩者又當在禫之後月矣

禫與吉祭同月後月
卽二十七日之後也夫喪冠

喪哀必大祥而後說然猶身服麻衣不過同于吉服之
布唯冠以加尊之故易而爲縞縞生帛疏云白稍也是冠衰相愛
之差雖卽吉亦有次第以此推之練冠之不得配以練
衣可知也

帶屨變除例

喪服絞帶布帶菅屨疏屨麻屨俱見前五服例

檀弓練繩屨無約

周禮屨人素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注云祭
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

按絞帶在要經之內自疏衰布帶以下其差也正義謂
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按公士

衆臣爲君布帶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處後變麻服

布於義可也今謂絞帶用繩繩卽麻也疏衰用布傳言

帶緣各視其冠疏衰冠七升則帶亦七升以此差之則

大功之布帶當十升十一升

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十升
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

升而斬衰受以齊衰則卒哭之冠又應加一等以爲受

記所謂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是也然則帶視其冠

正與疏衰初喪之布帶同以此差之則練之布帶與冠

同八升爲母既練之布帶與冠同九升是其差也

絞帶不用

苴與冠六升同
見前卷五服例

練服功衰則正大功之繩屨向上差之

斬衰之受應以疏衰之燕蒯而疏衰之受又適當大功

繩屨之差矣素履散屨鄭以爲大祥時所服則大戴變

除篇所云白屨無紉者也有子既祥而絲屨則有紉矣
故檀弓非之然則禫之受屨當如小功之吉屨無紉者
矣

初喪變服例

問喪親始死雞斯 注云雞斯當爲笄纒聲之誤也親
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纒括髮也

士喪禮小斂主人括髮 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
衰者素冠

按鄭君注經前後彌縫奄如合符復析蓋親始死笄纒
者去冠而笄纒也士喪禮注但云雞斯不云去冠然其
言齊衰素冠則正笄纒之對文明斬衰之但有笄纒而

無冠也及注問喪雞斯既破經文之誤又恐人疑于雞
斯未必去冠故又釋之云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纒
明此時雖去冠而笄纒尙在也通典前引大戴變除篇
後引鄭元說證之小記正義引崔靈恩變除之論則大
戴變除篇鄭君有注是通典所引鄭說卽其注大戴之
說也其引鄭說云子爲父斬衰始死笄纒如故既襲三
稱衣十五升布深衣士之襲在小斂前一日蓋死日而襲皆主大戴變除
之說而變除篇中十五升布深衣之下增素章甫冠之
文無論與鄭注問喪去冠之文不合而鄭言笄纒如故
卽大戴原文增如故二字又其破問喪雞斯爲笄纒之
誤亦据大戴改字若使首服章甫素冠則笄纒二字豈

非贅設鄭言如故者明笄纒本非特著不過去冠之時
留此二物一以示卽因之有漸一以待小斂之括髮故
鄭注士喪禮以括髮爲去笄纒而紛此其義也崔氏論
變除亦援据大戴及鄭注之說尤爲詳哲其言曰凡親
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纒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
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雖斯徒跣
扱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雖斯是也又
其下文引齊衰以下男子素冠以爲鄭注士喪禮之文
吉屨無紉其服皆白布深衣吉屨無紉亦據齊衰之男子斬衰白麻屨以爲
鄭注喪服變除之文是崔氏之論卽本之大戴及鄭注
而通典所引素章甫之文恐是他人所論鼠入于大戴

篇中者敖繼公陳祥道等遂据之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當以素冠易之今按問喪下文徒跣與上雞斯相對言首去冠而足去屨故雞斯而徒跣也且小斂齊衰去冠而免以將袒襲冠之尊故去冠而以免代之豈有下則徒跣而上仍著冠者其襲又甚于袒矣大戴笱纏之文卽去冠之張本鄭于士喪禮据之又于問喪詳著其變之節以爲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笱纏其變除之次第可考而知也

小斂大斂變服例

士喪禮小斂髻髮免之節

注云至小斂變

除詳前卷五服例

主人降拜賓卽位踊襲經于序東

注云卽位踊東方

位襲經于序東東夾前

喪服小記爲母免而以布注云爲母又哭而免

按又哭即拜奠

竟襲經之節並詳前卷五服例

士喪禮大斂帷堂主人降自西階西面袒 注云袒大

斂變也不言擗免括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既夕記既殯主人說髦 注云既殯置銘于殯復位時

也 按此在既殯之後成服之前

按始死去冠而笄纒今至小斂變乃去笄纒而括髮也

齊衰始死素冠至小斂將袒則去冠而以免代之斬衰

笄纒竝去齊衰去冠不去笄然纒則必去以便著免故

婦人之髮亦去纒也 詳崔氏論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

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括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

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

去纒則露其粉故括髮免髮無不去

纒者其實斬衰此時笄纒並去

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

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纒括

髮通明大夫士也据此則大夫以上襲卽括髮喪大記

言諸侯之禮云卒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乃是弟二

次括髮如士小斂以來自若之例故士以既殯說髦諸

侯小斂卽說之注所謂於死者俱三日是也

詳前卷大夫以上與

鬲襲經者小斂服麻之始主人直袒衆主人之免者牡

麻經此時拜賓竟卽位而踊故鄭以爲又哭之節爲母

初亦括髮至此易之以免若爲父則至大斂括髮不改

此爲父爲母之異也餘詳前五服例

襚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注見前卷大夫以上異

同例

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注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

按初喪去冠小斂則竝去弁纒而括髮免髻皆至大斂

不改則中間安得有加素弁加素委貌之時崔氏變除

以襚記小斂環經据小斂之後又引武叔投冠以爲小

斂之前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士其冠皆同不知

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鄭彼注云冠素委貌而武叔投冠因不當

在尸出戶之後然亦不得在小斂之前何者投冠爲將

括髮而士喪禮括髮之節亦在卒斂之後也今細釋襚

記云小斂大記云將大斂明不據斂後亦非斂前蓋正當親喪入斂時也知者檀弓弁經葛而葬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此雖据天子諸侯而言其小斂環經大斂弁經亦是据君大夫而小斂大斂送死之節亦當以神道事其親必加素弁素冠者事神之道不可以褻也迨卒斂之後主人括髮拜賓之後主人襲經于此乃自致其生者之哀義當如此若小斂之括髮至大斂不改而當陳衣適饌之時亦權加素弁素冠于括髮之上至將袒之時始去之與小斂之授冠同也崔氏之論變除亦是約大戴鄭注之文而儀節之先後亂之至以小斂哀甚未暇分別尊卑蓋誤認武叔投冠爲大夫之禮此

尤與襖記鄭注顯相違悖者已

婦人初喪及小斂大斂變服例

士喪禮婦人髻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見前卷五服例

曾子問女改服布深衣縞總注云布深衣縞總者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按崔氏論變除云其婦人則去笄而纒

今本脫笄而二字但云去纒據

喪服注增詳見釋婦人髻條下

衣與男子同知去笄而纒

此及下所引皆脫笄而二

字今

增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齊者去笄而纒

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所引已見上文不具詳其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纒知者鄭注士

喪禮文亦吉纒無絢知者鄭注喪服變除文又云其婦

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髻故士喪禮

婦人髻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髻

故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是也今按斬衰男子去冠

則婦人亦去笄齊衰男子素冠則婦人亦骨笄此初喪

之節也至小斂斬衰男子去笄纒而括髮則婦人亦去

笄纒而髻齊衰男子去冠而免則婦人亦去笄纒而髻

此小斂及大斂之節也凡未成服之髻則斬齊婦人皆

去笄取與男子之免相對也男子免則去冠婦人髻亦去笄若去纒則

自成服至終喪之髻不改蓋去纒而紒謂之髻不去纒

則不得名鬢故婦人成服但有著弁之鬢而已餘詳前
卷五服例

成服後有事之變例

既夕禮破殯之節

丈夫鬢散帶垂卽位如初

此門外

位主人入卽位袒

注云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

耳鬢婦人之變

按下文朝于祖則襲

載袒之節

主人入袒

注云袒爲載變也

按下文卒束則襲

將祖之節

袒

注云爲將祖變

按下文乃祖則襲

柩行之節

主人袒乃行

注云袒爲行變也

下文出官乃襲

至壙屬引之節

主人袒

疏云爲下棺變此注畧耳下文既窆則襲

按斬衰三日成服去括髮有事則免免則婦人以布鬢

對之此以將啟變則免髻散帶如初喪時所以免髻必變者爲下文將袒之節問喪注所謂將袒先免者是也此象小斂大斂時不過斂有括髮斬衰服之此則通易之以免耳小斂之袒拜賓竟則襲大斂之袒卒塗則襲此啟殯至窆中間儀節煩縟故屢袒屢襲而免髻不改亦如小斂以來之括髮免髻自若也

殯後君弔變服例

喪大記君弔則復殯服 注云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調臣喪既殯後君始來弔也

按此言大夫士既殯成服君始來弔之節復其殯前之服因欲新君事又小記注所謂爲人君變者是也正義

謂當首免經白布深衣不散帶蓋據小記注以爲貶于大斂之前然斬衰自成服後不括髮則免非貶故彼注據不散帶言之義當如此也

啟後君明變服例

既夕禮將祖之節 公賁元纁束帛兩擯者出請入告主人迎于廂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祖

注云尊君命也

按此卽小記注所謂既啟之後者殯後君帛不散麻鄭意謂貶于大斂之前而此啟殯之後正丈夫整散帶之節是此時君明則亦免兼散麻故鄭小記注又以不散帶貶于既啟之後者正指此也此又與殯後爲人君變

之稍異者

葬後君弔變服例

喪服小記君弔雖已葬主人必免 注云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注云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于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

按此二節均據葬後言之而後節不當免之文則似在虞卒哭之後知者啟殯之變免髮散麻至虞不改士虞禮所謂主人如葬服注引髮散帶以釋之至于卒哭之後變麻服葛便無著免之時唯君之弔雖不當免時亦

必爲之免以示變與殯後之弔反其殯服同例也且虞與卒哭之免自主人至總麻皆然今記言親者据大功已上蓋總小功既殯先啟之間雖有事不免唯虞卒哭始有之明此非但在葬後而又在虞卒哭之後故但見親者皆免之文與虞之皆免文同而例異也注因此爲葬後之弔故以不散帶爲貶于大斂之前既啟之後所謂既啟之後正据既夕君唱之節言之明彼有免有散帶此則但有免而不散帶故云貶也若夫虞之有免其時鬢散帶之節尙未變而皆免之例通于總麻然則此言親者皆免其在虞卒哭之後可推而知也

祔後之弔變服例

襖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注云
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
以受之重其禮也其于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
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

按此言既祥據祥後禮而言故下見反服之文明其
服之尙未除也然祥是除喪之祭故注援將軍文子以
見例而疏家泥于縞練輕重之殊則以此贈賵之來係
前已弔而今再至者不知文子之除喪而弔主人練冠
較縞爲重足見其餘哀未忘故子游以爲亡于禮者之
禮若是祥後之弔則縞冠而受豈子游習禮之人而反
忘之明是與其易也甯戚之義旣云亾于禮者之禮則

又何必強生區別邪

大功以上變服例

喪服小記親者皆免注見上

按大功以上之免自小斂隨主人而變至大斂亦然若成服以後則主人當免之節者齊衰大功亦隨之如既夕將啟之節所謂髻散帶者皆兼大功以上而言至虞卒哭則皆免之文通于總麻大功以上之免可知也然則君弔不當免時者斬衰不免則大功以上之不免可知也唯主人之免以人君之弔而變則大功以上亦隨之而變以其在虞卒哭之後不兼總小功故記舉親者以見例注據大功以上是也

小功以下變服例

喪服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注云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啟之問雖有事不免

按据此經注大功以上之有事則免其變除皆視主人若總小功輕則殯後不免非但殯後不免卽啟殯之先丈夫之盥散帶亦不預焉蓋小功本無散帶之例也鄭 小功總麻初而絞之唯虞卒哭之時嫌恩輕不免故至此始隨大功以上而變下文所謂皆免者是也若虞卒哭以後則又殺于大功以上亦有事不免故下文不當免之弔記但据親者之免而言不兼小功以下也

練筮日筮尸例

喪服小記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注云臨事去杖敬也

按此言小祥之祭將欲求神不得不暫從吉也蓋練之受服須在小祥祭後今此時尚未祥祭而以求神之道不敢純凶故豫著祥祭之練冠而去首經易以繩屨皆既練之受服也杖則大祥始除之而臨事則去之以示敬亦即吉之義也

大祥筮尸例

喪服小記大祥吉服而筮尸

注云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

也

按此亦取從吉義也大祥之祭朝服縞冠祥後猶素縞麻衣不忍遽卽吉也此以求神之道豫服吉服是吉服卽祥祭之朝服非祥後之麻衣可知也

除殤之喪例

喪服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立 注云殤無變文不禱也元冠元端黃裳而祭不朝服也子成人爲釋禫之服

按喪尙白故至祥祭始服朝服朝服則元冠元端而祥祭猶朝服縞冠示不純吉故冠仍用白也至禫祭則元冠元端縹衣素裳是純吉矣今以殤文不禫故除喪卽

服成人禫祭之服然尙服黃裳者示卽吉有漸也

外除內除例

襍記親喪外除

注日月已竟而哀未忘

兄弟之喪內除

注云日月未竟而哀

已忘

按親喪外除卽父母之喪之有禫者所謂日月已竟者謂二十五月也聖人猶制爲閒月之禫俾得伸其餘哀是之謂外除則鄭君二十七月之說信而有徵矣內除謂凡齊衰以下如其喪之月算而除是謂內除

君喪不私除例

曾子問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于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注云謂

主人也支子則否

按殷祭正義据二祥之祭言是也此言殷祭不言再祭者疏引庾氏說謂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則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若有君服之時已之私服或未小祥則二祭皆然故總言殷祭而不得云再祭也適子主祭故必除君服而後可行若庶子則二祥之祭本不在已若其爲大夫士雖無追祭之禮其有君喪不得除私服則亦與適子同也

變除不視主人例

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 注云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

按此据卒哭之受服各隨所受而變不視主人若總之親至三月除者亦卽以是時除之蓋除之月數不同受之升數亦異故各以其服而除也

五服釋例卷十八

當途夏變啜父

釋兼服變除例

除重易輕例

麻葛兼服例

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例

大功可易齊衰之節例

齊衰可易既練之節例

大功可易既練之節例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例

總小功不變重服例

小功以下當既練之節例

母喪當父服變除之節例

大功以上得行除服之祭例

後喪既纓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例

竝有喪變除先後例

有殯聞外喪改服例

釋兼服變除例

按五服之差其冠衰經帶之遞殺者卽受服之差之所自出而受服者又兼服之差之所自出也服問閉傳之言兼服主于經帶而其言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與喪服傳所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較以五分去一之差遞相承受分寸不爽必使兼服差次之宜與受服差次之宜輕重相稱釐細適同其有輕喪可易重服之節者以此推之或爲包或爲特或爲重皆可攷而知也變麻服葛自斬衰以下之男子皆同故定以初喪爲麻旣葬爲葛而仍不出斬衰受以齊衰齊衰受以大功之差唯輕喪之

受適當重喪既練之節者校其經帶不合五分去一之
差此鄭君所以有經期之經之宜也並詳下例

除重易輕例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

注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

輕者

注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按男子重首則要帶爲輕婦人重帶則首經爲輕除先
其重閒傳所謂既練之節要經不除是除其首經之重
在先也以此推之婦人之首經不除除其要經之重者
在先也易服易輕者据處卒哭之變言謂齊衰初喪之
麻與斬衰所受之葛大小本同而牡麻雖重于葛男子
不以易其首但以麻易其帶而已婦人不以易其帶但

以麻易其首之經而已蓋男子重首故但易其帶之輕者婦人重帶故但易其首之輕者此卽兼服之例亦卽包特之例也詳下

麻葛兼服例

喪服小記麻同皆兼服之

見上文

注云皆者皆上二事

也

据上文斬齊之麻葛同言

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

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于男子

聞傳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注云服重者謂特

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

之受矣

按此卽除重易輕之服也蓋男子斬衰之所受爲葛齊衰之初喪爲麻今男子但易帶不易首則是經斬衰之葛經而帶齊衰之麻帶也所謂麻葛兼服也然此主男子而言若婦人不葛帶則斬衰旣受不變麻帶今遭齊衰之喪但易其首而齊衰之初喪爲麻是經齊衰之麻而仍帶斬衰之故麻帶也如此則婦人上下皆麻與男子之麻葛兼服者異故閒傳上文同于小記下文復兼婦人言之但据重輕不据麻葛故注以此知之又推此易服之節第据後服之初喪而言故得易其輕者若後服至虞卒哭則齊衰所受又輕于斬衰之所受故男子

仍反服其前喪之故葛帶婦人仍反服其前喪之故葛經如此則男子婦人經帶皆葛矣凡此皆以輕重差之而知也

齊衰可易斬服既葬之節例

閒傳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注云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調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于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調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于尊調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

按麻葛兼服兼之云者謂兩服之非調易以齊衰之麻

而去其斬衰之葛也若服重者不易不易則但有斬衰之葛而無齊衰之麻故此記復以包特二字著其服重易輕之例也包者謂男子所輕在帶今易其輕者則以齊衰之麻帶包斬衰之葛帶婦人所輕在首則以齊衰之麻經包斬衰之葛經

如此則婦人之經亦同在麻葛兼服之例

是卑者可

以兩施

卑服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

亦兼服之義也特者謂男子所

重在首婦人所重在要則男子不著齊衰之麻經而特留其斬衰之葛經婦人亦不著齊衰之麻帶而特留其斬衰之故麻帶

注云特其葛者據男子蓋婦人麻葛是兼服者唯經耳其斬衰之麻帶不變是

尊者不可以貳

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

謂不得如卑者之兩服是

特也鄭謂兼服之文主于男子據帶而言其實婦人之

經亦未嘗不麻葛兼服矣

大功可易齊衰既葬之節例

閒傳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注云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

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

重者此据上文既練遭大功之喪言見下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

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

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

按此卽上文包特之例蓋包特者麻葛相兼之次第而

兼服者明其服重易輕之有麻有葛也大功初喪之麻

卽齊衰所受之葛而男子不以易其首但服大功之麻

帶而包齊衰之葛帶婦人不以易其帶但服大功之麻經而包齊衰之葛經是服麻又服葛與兼服之例同也男子則雜帶俱兼麻葛婦人則經兼麻葛而帶不兼蓋齊斬之婦人皆不變帶也葛者亦特其重注亦但据男子言耳

齊衰可易三年練服之節例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注云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七升母既葬衰七升梯麻改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釐衰

按小記閒傳言麻葛兼服是齊衰初喪之節此則齊衰已葬有葛無麻又斬衰當既葬之節有經有帶此則斬衰既練首經已除故服間特發此例也注據爲母之齊衰而言舉重以包輕蓋父之既練衰七升而母之既葬衰亦七升其差相似故據而言焉以衰之升數推經帶之升數則三年練之要帶四寸有奇而齊衰既葬之受其葛帶亦四寸有奇故仍帶其故葛帶也若練時爲父之首經已除則但有期之受經而期之受經五寸有餘以加于帶之上則與故葛帶之四寸有奇者爲五分去一之差故云經期之經也然齊衰自爲母外尙有正服義服之八升九升故鄭並著之見升數不同而經期之

經其五寸有奇之分數則同蓋取與練帶之四寸有奇以合五分去一之差也

下文大功言經期之經者亦是此例詳下文

至于服

其功衰則正七升之差爲父爲母皆可以此名之此齊

衰既葬易服之節也

此主男子而言若婦人則當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蓋麻不變也

大功可易三年練服之節例

閒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注云此言大功可易

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

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

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調之重麻既虞卒哭男

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

葛帶調之重帶

大功婦人之受服則經帶皆葛與齊衰以上異故經期之葛經

服問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承上文三年練既葬之節言見上

注云大

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

既葬之葛帶即大功之既葬者

此期字疑係其字之誤

小于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差次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服問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注云調大功以上也

按服問閒傳言大功之喪皆据三年練之節言而閒傳連初喪見例服問則但据既葬見例當合二經參看則其同異具見也閒傳言既練遭大功之喪則是初喪而其下竝見葛重之文故注以重麻据始喪重葛据既葬

亦以其受服之差次知之重麻卽服問注所謂經帶皆麻者也蓋三年之練男子無經而大功之初喪有麻經又準以易服易輕之例則當易既練之葛帶而著大功之麻帶婦人既練無帶而大功之初喪有麻帶又婦人以首爲輕則當易既練之葛經而著大功之麻經故問傳言麻重而服問注據之以爲初喪之經帶皆麻又推之齊衰之初喪其既練之節亦當然也至于大功既葬則問傳言葛重卽服問注所謂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蓋大功既葬婦人之帶並變爲葛所云經期之經者亦葛經也

婦人卑首故雖齊衰之受亦受葛經唯帶麻獨異耳

經而云經期之經者孔氏正義云大功既葬葛帶以次

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
大功既葬葛帶小于練之葛帶故反帶練之故葛帶也
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
大功既葬之葛經既窳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
之差故首經期之經五寸有餘也据此則大功既葬當
練之節者不得經大功之經故服間言亦如之謂亦如
上文期既葬之經帶也蓋必經期既葬五寸有餘之葛
經而後五分去一之差得與練帶之四寸有餘者相稱
此以差次之宜知之也婦人雖重帶而五分去一之差
則同見開傳注是婦人此時當經其故五寸有餘之葛經而
帶其期之四寸有餘之葛帶矣此所謂變麻服葛而大

小相同者然則服問閒傳所言既葬之節義竝相通而服問不及初喪故注又據閒傳重麻之文補出經帶皆麻之節則其差次可攷而知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例

服問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上注云稅亦變易也

按此經鄭注據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葛蓋以此章上文言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則是小功以下無本者不稅今大功之長中殤其本服固大功也男子爲之中從上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降總麻當與大功得

變三年之葛同例雖無本亦稅與成人之小功總麻具也通典引宋庾蔚之難鄭云服問言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所謂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當是論周殤期也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爾若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豈得相變邪今謂庾說是也上文言有本則稅此更說其有本之稅之異者蓋大功以上有初喪之稅有卒哭之稅初喪之稅得變三年之葛若卒哭之稅則反其三年之葛雖齊衰亦然所謂反其故唯斬齊二等之殤降在大功者則終其殤之月算而後反之何者爲其無卒哭之稅又其在大功中爲斬齊之降者故尤重

日別卷後 卷十一
之又云下殤則否謂齊衰之殤既入小功雖不絕本不
稅也此卽据喪服之殤大功一章長中竝見者言之其
爲齊衰之殤明矣齊衰之殤中從上與大功之例不同
詳前卷殤服例

總小功不變重服例

服問小功無變也

此句承上文齊衰大功得變既練之葛下

注云無所變

于齊衰大功之服不用輕累重也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
本爲稅 注云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
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服耳禩記曰有三年之練冠
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按此言小功以下不得以輕服變重服以三年之葛唯大功以上麻之有本者得變之若小功以下澡麻斷本不得以輕變重也唯閒傳釋兼服之文則云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注云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之蓋据服問之說也今謂服問主不變而言此則明其麻葛麤細之同因斬齊而連類及之至其兼服之文仍主斬齊之重者見例故其下文所記皆大功以上得變之節不及總與小功而小記兼服之文亦但据斬齊二等此可見矣鄭欲遷就服問殤長中之文以爲小功以下之變例而其注喪服大小功二章則引此經麻葛相同之文是所謂與小功之麻同與大功之

麻同者乃論其卽葛之差麤細之同與兼服異義服間所記未可以文害辭也

小功以下當既練之節例

服間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注云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按此言小功以下不變之服也小功澡麻斷本雖不得變三年之葛而有事之免則五服之所同至于經帶不

變則當斬衰既葬之節自有其受服之葛經葛帶著之
以免雖既免亦不得去也若斬衰當既練之節則首經
已除是無經而但有帶也于此遭小功以下之喪遇有
事則免之時則經其總與小功之經而因其初葛帶所
以免必著經者以經之言免經皆連文明免無不經也
練已無經此經本爲免而著故不免則去之注所謂無
事自若練服者也然此第據既練之節言故免經相兼
若斬衰既葬之節則自有其所受之葛經在雖總小功
不當免時亦不得去且卒哭以後斬衰亦無免之節故
注又云經有不免者此也兩節之文義實相因而不變
之中又有變者可以見制服之詳審周密矣

禭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耐于殤 注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不易服

按此亦既練而有小功以下之喪者記言耐殤則是小功亦當葬後之節初喪不變則耐尤不變因上文有大功得易三年練冠之文故此言小功不易必据耐言者小功至耐則可以卽吉然不得改練後之節者以父母之喪爲重也小功以下爲兄弟而注言大功親以下之殤者蓋据大功之殤降在小功者其親則大功也若成人大功則正變三年之練冠其爲降服小功可知也

母喪當父服變除之節例

禭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注云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反喪服後死者之服

按此据父喪大祥而遭母喪當既葬之節云未沒喪者時祥祭尙未行也除服之祭雖輕喪不廢此記言母喪雖重而爲父除服之祭亦當行之必知除服當葬後者孔氏云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者祥祭爲吉未葬爲凶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据此則必父喪大祥母喪既葬始得行除服之祭唯孔氏据

二祥言之與未沒喪之文不合

言未沒則是將沒若注小祥則去沒喪尙遠注

言祥祭當仍是据大祥言也

大功已上得行除服之祭例

禭記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注云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按此据齊衰大功之旁親雖當父母喪期中不廢除服之祭也孔氏以爲輕喪亦有變除之節但須在重喪既葬之後所以然者爲父祥祭尙待母喪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今按記言諸父昆弟皆齊衰之親注中兼大

功言者据服問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以爲大功
以上得行除服之祭者其例亦同故竝及殤長中之降
者其實殤長中仍是齊衰之殤也殤長中非大功之殤詳上
後喪既顙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例

禭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注云言今之
喪既服顙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
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
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名無
葛之鄉去麻則用顙

按此亦是後喪當前喪變除之節而皆据三年言之又
既顙爲葬後虞卒哭受葛之節是卽前後所遭均係重

喪而練祥二祭之行必待葬後是以前二節之文疏皆
据既葬言之蓋本于此間傳言齊衰可易斬服之節大
功可易齊衰之節皆据處卒哭言之若未處以前雖齊
衰大功亦不得變重服也此云練祥是有練有祥而皆
在後喪既顛之後故注云然則未沒喪者已練祥矣明
此與上文遠近之節異也孔氏以上文祥祭爲二祥之
祭是與下文之練祥混而爲一非經指注意也

竝有喪變除先後例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喪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 注云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
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于殯遂

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
斬衰者喪之隆服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
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
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按此卽曾子問所謂竝有喪者其先後之節語簡而義
該故注引曾子問之文以釋之云先葬者据母而言卽
彼經所謂先輕而後重也先葬不虞祔待後葬畢而次
第行之則先虞父後虞母祔亦如之卽彼經所謂先重
而後輕也葬服斬衰則雖葬母亦然明重喪在殯不葬
不變服也母葬在父前故不服齊衰若虞祔母在父後
則父之虞祔服斬母之虞祔服齊注云各以其服明不

與葬同也練祥亦然則當祭時亦各服其所受之服至卒事反服其重則前喪後喪兼服之通例矣

有殯聞外喪例

禭記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注云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

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注云謂後日之哭朝入奠于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按此据有父母之喪在殯而聞外喪者服重服輕之節也重喪在殯是既虞卒哭之前無輕重包特之例則于別室爲哭位先服重服行朝奠于殯宮卒事乃至昨日所哭之別室易已重服而更服此新死未成服之服蓋

既不可以輕易重又不可因輕喪而廢其成服之節故
于別室行之然則成服卒事又當反其重喪之服明矣